

工程编号：2603-440300-04-01-9000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川新城未来社区场平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如有）扫描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数量大于 5 项的，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在建项目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完工证明材料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为：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完工证明材料（如有）。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何一方信息为准。</p>
3	企业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接的施工业绩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提供奖项数量大于 3 项的，招标人只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p> <p>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书（或报告）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履约单位、评价单位、评价时间）；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何一方信息为准。</p>
4	企业近三年财务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p>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含项目经理）人员情况	<p>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一览表，并附人员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近 3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等相</p>

		<p>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注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拟派。</p>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64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455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泽伟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企业性质	民企/其他
投 标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现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吴振丰 ； 持股比例：50 % ； 2、股东 2：吴贻珠 ； 持股比例：40 % ； 3、股东 3：吴泽伟 ； 持股比例：10 % ； ...		
联合体成员信息（若有）（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组成情况自行增加本表格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企业注册地址	/	企业性质	民企/其他
现有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及等级（如有）	/		
联合体分工情况	/		
企业股权关系	1、股东 1：*** ； 持股比例：** % ； 2、股东 2：*** ； 持股比例：** % ； 3、股东 3：*** ； 持股比例：**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逐项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振丰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贻珠	8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泽伟	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1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围挡基础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轻钢制作、围挡租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1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吴振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吴贻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吴泽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3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吴泽伟
执行董事

吴泽伟
总经理

吴振丰
监事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消息

2、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施工工作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与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合同金额：2554.754892 万元；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万元；日期：**年**月**日。

3、项目名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万元；日期：**年**月**日。

4、项目名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万元；日期：**年**月**日。

5、项目名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金额：**万元；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应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1、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5341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4.754892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红军

本工程于 2021-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30



查验码：73323139969796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
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本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工程施工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项目经理：王守彬，联系方式：15920069932

乙方项目经理：张红军，联系方式：17620948805

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8201902259

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锐，联系方式：13662686068

资格证书号：44008475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2.5-24.13 米。线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平龙路，南至辅

歧路，西侧人行道紧邻君子布河，道路桩号长度约 459 米。道路横断面布置为：3.05-4.63 米（人行道）+14.0 米（机动车道）+1.5 米（绿化带）+1.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

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与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按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所列的工作内容进行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包甲供材料保管、包验收、及各配合队伍协调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清洁卫生费。

3、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1.5783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564.3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128 米；宽 0.55 米；高：1.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538.2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0.639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67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442 米；宽：3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30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44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44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59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合同工期

1、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2、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4、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5、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6、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各节点工期，并确保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甲方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
(¥25,547,548.92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柒分
(¥1,251,998.6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保密条款的效力。

4、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四、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附件 2：《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岐阳路 8 号融湖世纪花园 1 栋
46-5

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
(平龙路-辅枝路段)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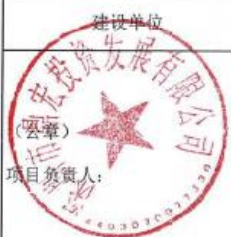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桩号长度440米，红线宽度30米，设计速度4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554.75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092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2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3、企业履约评价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评价单位：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良好；评价时间：2024年8月10日；

2、项目名称：吉华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优秀；评价时间：2026年1月15日。

3、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评价单位：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约评价等级（或分数）：良好；评价时间：2023年2月13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2月(日至2024年8月)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电话	13823539626	项目负责人	苏进福 电话 15818826084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22.5-24.13米。线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平龙路，南至辅歧路，西侧人行道紧邻君子布河，道路桩号长度约459米。道路横断面布置为：3.05-4.63米（人行道）+14.0米（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1.5米（非机动车道）+2.5米（人行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2554.7548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9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8月10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分≤总分） 合格（60分≤总分<84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吉华街道 2025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履约评价证明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创新园 三号厂房B602D	
法定代表人	梁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5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项目负责人	古兆焕	
标段编号	4403942025070800101Y001		工程合同价	146.63974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8日	合同工期	7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实际工期	7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人员和资源配备：（14）		2026年1月15日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24）		2026年1月15日		
3	质量管理：（21）		2026年1月15日		
4	工期进度管理：（13）		2026年1月15日		
5	合约造价管理：（10）		2026年1月15日		
6	配合与协调：（8）		2026年1月15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备注：					

3、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电话	13823539626	项目负责人	周葵燕 电话 13500245425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		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20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15米。本阶段设计实施为：辅歧路-歧阳路段，道路桩号长度约268米。道路横截面布置为：2.5米（人行道）+1.5米（绿化带）+7.2米（机动车道）+1.5米（绿化带）+2.5米（人行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424.7853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3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企业三年财务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年份	营业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负债 (万元)	备注
1	2022	1648.190292	66.634375	814.626304	
2	2023	1377.958432	40.072239	878.242329	
3	2024	1899.257433	24.616808	434.026870	
累计金额		4925.406157	131.323422	2126.89550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19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4,749.18	330,7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192,758.91	4,084,920.9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436,122.49	167,988.58
存货	4	5,961,806.42	5,819,75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85,437.00	10,403,40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	29,871.29	29,87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1.29	29,871.29
资产总计		10,415,308.29	10,433,275.3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724,426.04	4,040,938.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465,647.83	138,498.71
应交税费	8	-71,604.80	-112,524.73
其他应付款	9	5,067,039.48	4,079,350.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85,508.55	8,146,26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185,508.55	8,146,26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1,229,799.74	2,287,01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9,799.74	2,287,01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5,308.29	10,433,275.39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16,481,902.92
减：营业成本	11	14,165,798.14
税金及附加	12	25,561.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609,087.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823.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631.82
加：营业外收入	15	3,567.75
减：营业外支出	15	1,17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019.82
减：所得税费用		15,67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343.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343.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2,0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5,61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7,22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14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1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3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9,6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0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0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74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43.8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6,34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5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02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9,245.51
其他		390,8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05.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74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4,74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00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1,229,796.74	1,229,79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390,888.86	390,88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9,698.60	1,629,69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343.75	666,343.75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6,343.75	666,343.75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7,012.35	2,287,012.35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7-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注册资本: 4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围挡基础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 轻钢制作、围挡租赁;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

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

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794,749.18	330,743.84
合 计	1,794,749.18	330,743.84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1 年以内	2,192,758.91	100%	--	4,084,920.98	100%	--
合 计	2,192,758.91	100%	--	4,084,920.98	100%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6,122.49	100%	--	167,988.58	100%	--
合 计	436,122.49	100%	--	167,988.58	100%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961,806.42	5,819,750.70
合 计	5,961,806.42	5,819,750.70

附注 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9,871.29	29,871.29
合 计	29,871.29	29,871.29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724,426.04	100%	4,040,938.81	100%
合 计	3,724,426.04	100%	4,040,938.81	100%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465,647.83	138,498.71
合 计	465,647.83	138,498.71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71,604.80	-112,524.73
合 计	-71,604.80	-112,524.73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067,039.48	100%	4,079,350.25	100%
合 计	5,067,039.48	100%	4,079,350.25	100%

附注 10、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9,799.74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666,343.75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其他	390,868.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7,012.35

附注 11、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481,902.92	14,165,798.14
合 计	16,481,902.92	14,165,798.14

附注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5,561.83
合 计	25,561.83

附注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1,609,087.88
合 计	1,609,087.88

附注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823.25
合 计	1,823.25

附注 1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营业外收支	3,567.75	1,179.75
合 计	3,567.75	1,179.7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17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6年05月15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0,743.84	1,795,11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84,920.98	3,215,517.2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67,988.58	337,855.82
存货	4	5,819,750.70	6,120,293.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03,404.10	11,468,78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	29,87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1.29	0.00
资产总计		10,433,275.39	11,468,783.4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4,040,938.81	3,460,958.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138,498.71	201,973.98
应交税费	8	-112,524.73	-256,110.94
其他应付款	9	4,079,350.25	5,375,60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46,263.04	8,782,42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146,263.04	8,782,42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287,012.35	2,686,36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7,012.35	2,686,3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33,275.39	11,468,783.4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13,779,584.32
减：营业成本	11	11,286,040.59
税金及附加	12	21,535.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2,056,066.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835.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106.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106.72
减：所得税费用		16,38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2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72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8,98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7,22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66,56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05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1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31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2,8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7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37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4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116.62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72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9,87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54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53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160.25
其他		-1,3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7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5,11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743.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37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2,287,01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1,371.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5,63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72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722.39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权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86,360.18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注册资本: 4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围挡基础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 轻钢制作、围挡租赁;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30,743.84	1,795,116.62
合 计	330,743.84	1,795,116.62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 备
1 年以内	4,084,920.98	100%	--	3,215,517.24	100%	--
合 计	4,084,920.98	100%	--	3,215,517.24	100%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7,988.58	100%	--	337,855.82	100%	--
合 计	167,988.58	100%	--	337,855.82	100%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819,750.70	6,120,293.79
合 计	5,819,750.70	6,120,293.79

附注 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9,871.29	--
合 计	29,871.29	--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040,938.81	100%	3,460,958.08	100%
合 计	4,040,938.81	100%	3,460,958.08	100%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38,498.71	201,973.98
合 计	138,498.71	201,973.98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112,524.73	-256,110.94
合 计	-112,524.73	-256,110.94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079,350.25	100%	5,375,602.17	100%
合 计	4,079,350.25	100%	5,375,602.17	100%

附注 10、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7,012.35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00,722.39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其他	1,374.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6,360.18

附注 11、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779,584.32	11,286,040.59
合 计	13,779,584.32	11,286,040.59

附注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1,535.33
合 计	21,535.33

附注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056,066.58
合 计	2,056,066.58

附注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835.10
合 计	1,835.10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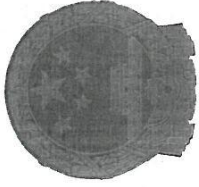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5]A03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中国 . 深圳



2025年03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5,116.62	902,01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215,517.24	3,976,431.39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337,855.82	282,820.29
存货	4	6,120,293.79	3,671,867.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68,783.47	8,833,13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4,49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24,491.15
资产总计		11,468,783.47	8,857,626.8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460,958.08	1,695,224.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201,973.98	236,628.79
应交税费	8	-256,110.94	-59,665.93
其他应付款	9	5,375,602.17	2,468,081.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82,423.29	4,340,26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782,423.29	4,340,26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686,360.18	2,917,35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6,360.18	4,517,35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68,783.47	8,857,626.8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8,992,574.33
减：营业成本	12	16,449,664.46
税金及附加	13	27,774.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262,178.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3,093.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63.75
加：营业外收入		15,436.16
减：营业外支出		6,04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255.16
减：所得税费用		13,08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6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16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1,66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9,89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6,97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02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9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3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4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5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09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11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016.66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16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16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8,42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87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2,154.59
其他		-15,17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45.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2,016.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5,11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09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恒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2,686,386.18	2,686,38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15,170.11	-15,170.11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1,196.01	2,671,19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188.08	1,846,18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188.08	246,188.08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00
1.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二）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四）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五）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7,384.12	4,517,384.12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注册资本: 2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围挡基础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 轻钢制作、围挡租赁;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

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795,116.62	902,016.66
合 计	1,795,116.62	902,016.66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15,517.24	100%	--	3,976,431.39	100%	--
合 计	3,215,517.24	100%	--	3,976,431.39	100%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7,855.82	100%	--	282,820.29	100%	--
合 计	337,855.82	100%	--	282,820.29	100%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120,293.79	3,671,867.33
合 计	6,120,293.79	3,671,867.33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	24,491.15
合 计	--	24,491.15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460,958.08	100%	1,695,224.65	100%
合 计	3,460,958.08	100%	1,695,224.65	100%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01,973.98	236,628.79
合 计	201,973.98	236,628.79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256,110.94	-59,665.93
合 计	-256,110.94	-59,665.93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375,602.17	100%	2,468,081.19	100%
合 计	5,375,602.17	100%	2,468,081.19	1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	1,600,000.00
合 计	--	1,600,0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6,360.1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46,168.0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其他	15,170.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7,358.12

附注 12、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992,574.33	16,449,664.46
合 计	18,992,574.33	16,449,664.46

附注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7,774.55
合 计	27,774.55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262,178.50
合 计	2,262,178.50

附注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093.07
合 计	3,093.07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文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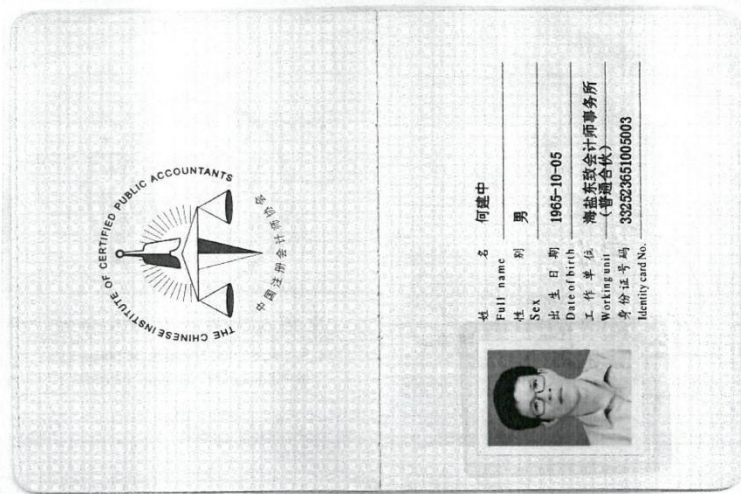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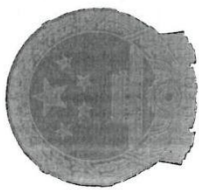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印刷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1日

5、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含项目经理）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社保月份	备注
1	周葵燕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4201527338	市政公用工程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
2	吴振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505号	建筑工程管理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
3	林奕亮	质量主任	岗位证 2401030600520607	质量员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
4	吴贻标	安全主任	安全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2015)0006767	安全考核合格证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
5	赵光平	造价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建 [造]111644000022 27	土木建筑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
6	黄章盛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 粤建安 C3(2016)0008999	安全考核合格证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
7	吴鹏飞	施工员	岗位证 2401010600449708	施工员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

8	吴贻珠	资料员	岗位证 2301050000265200	资料员	2025年3月 -2026年3 月	/
9	吴锦坤	劳务员	岗位证 2301140000271282	劳务员	2025年3月 -2026年3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周葵燕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1月29日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葵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338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葵燕

个人签名: 周葵燕

签名日期: 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996

姓名:周葵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07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8日 至 2028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8日



技术负责人、吴振丰

426



粤中取证字第1700103027505号

吴振丰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振丰

社保电脑号：61394373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01196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561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4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1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2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3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e9ea4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5610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林奕亮



林奕亮 同志于 2024 年
08 月1 日至2024 年9 月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奕亮

身份证号 445281198509263017

证书编号 2401030600520607

工作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奕亮

社保电脑号：642688490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509263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561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b80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56101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吴贻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6767

姓名：吴贻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斯标

社保电脑号：6399628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10066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561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8b72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5610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师、赵光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赵光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10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2227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赵光平
签名日期: 2026.3.24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安全员、黄章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8999

姓名：黄章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施工员、吴鹏飞



吴鹏飞 同志于 2024 年
6 月13日至 2024 年6 月 2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鹏飞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3250494

证书编号 2401010600449708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鹏飞

社保电脑号：80091811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32504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561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05610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dfa14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5610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吴贻珠



吴贻珠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吴贻珠
身份证号 440524197504106362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65200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斯珠

社保账号：635640695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4106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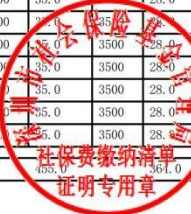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561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4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7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8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9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0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1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12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1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2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6	03	3005610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e19b3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56101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吴锦坤



吴锦坤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24 日至 2023 年11 月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锦坤
身份证号 44058219761025635X
证书编号 2301140000271282
工作单位 无



